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化油服”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石化油服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石化油服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 “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石化油服于2016年9月上旬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了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0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2104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经核查以及现场见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方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32,545,424 股，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74.47%；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92,660,994 股，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份总数的 86.30%；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294,430 股，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有效表决的 H 股股份总数的 7.0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共计 4 项，均应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共计 4 项，均应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表决。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共计 4 项，均应以特别决议案方式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均按照本次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系统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

高 巍

张继平

徐启飞

2016 年 10 月 25 日